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摘錄)，影本各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申衛生福利部近期公告得展延專科證書效期一年之對象，僅適用於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仍須依《醫師法》第 8 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規定辦理換照事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摘錄)，如附件。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 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2 號
速 別：
附 件：法規，乙份

主 旨：茲因中醫師尚無部定專科，故衛生福利部近期公告得展延專科證書效期一年之對象，僅適用於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仍須依《醫師法》第 8 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規定辦理換照事宜，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柯富揚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行政院衛福部衛部字第1041668690號令修正

第 7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二)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 8 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 13 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師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生及牙體技術生：

- (一)達七十二點。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 (一)達一百二十點。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